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3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根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524,302股。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524,30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24,3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2%。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